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珠江）强戒决字（2022）310006号

违法行为人 [REDACTED] 性别男出生日期1971年12月03日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REDACTED] 工作单位无现住址 [REDACTED] 路147号户籍所在地 [REDACTED]

现查明 [REDACTED] 有吸食毒品的违法行为。[REDACTED] 于2022年3月23日在广州市 [REDACTED] 住所内以“追龙”的方式复吸毒品“冰毒”。

上述事实有以上事实有 [REDACTED] 的陈述和申辩，鉴定意见书，书证等证据证实。等证据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 [REDACTED] 至 [REDACTED]）。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年 月 日

接收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所（印）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